

(上接第11版)

序号	总类别	子类别	申报单位	奖励依据	拟奖励金额 (万元)	初审情况
56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桥下菜场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发《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18	2015年获得 省放心农贸市场示范单位 考核 拟按规定予以补助18万元。
57			大坎山菜场		18	
58			华丰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 :三 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 :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 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财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号专题会议纪要 :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 ,审批手续完备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审批手续不完备的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 ,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142	华丰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435万元 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142万。
59			派溪吕菜场	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 :三 提升改造奖励、补助标准 :农贸市场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 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核定投资额(不含土地征迁、购置费用)由市财政给予60%补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号专题会议纪要 :1.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 ,审批手续完备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给予60%的资金补助。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审批手续不完备的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 ,以永政办发〔2012〕42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60%予以资金补助。	150	派溪吕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500万元 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150万。
60	新兴服务业	一企一策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发《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18	2015年获得 省放心农贸市场示范单位 考核 拟按规定予以补助18万元。
61				根据永财企〔2011〕114号《关于对浙江宏伟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总部经济给予奖励的请示》批复 自2011年起五年内 ,以2010年上缴税收(包含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和印花税 以下同)地方留成为基数 基数每年按30%递增 ,当年地方留成超过基数以上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295.8	2015年度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并三税留成705.8万元 ,减去基数410万元 奖励金额为295.8万元。

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名单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0号)文件精神 经过企业申报、各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部门联审等程序 现将2015年度13家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从2016年9月8日至9月16日。公示期内 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 ,请及时向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办公室)反映。单位出面反映问题的 ,需盖公章 ;个人书面反映问题的 ,要求署真实姓名。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受理电话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办公室) 87101420。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优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1	浙江万福实业有限公司	陈和东	8	永康市联诚科技有限公司	顾峰峰
2	浙江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朱振华	9	永康市东方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厉志军
3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夏 霆	10	永康市永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施金洪
4	永康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 劲	11	永康市紫微大酒店	吴剑平
5	永康市大世界家电商场	陈秀强	12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施剑涛
6	永康市太平洋南龙百货有限公司	胡敏杰	13	浙江省永康市旅行社有限公司	胡建中
7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宏伟			

永康市国家税务局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 ,从2016年10月8日起永康市国税、地税系统将改用 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 (以下简称金税三期系统)进行税收征管。为最大限度降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对纳税人正常涉税(费)业务办理的影响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暂停业务办理安排

2016年9月26日00:00至10月8日8:30 ,全市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包括自助办税服务终端)、行政服务中心国地税窗口、发票代开点、委托代征单位等办税场所将暂停办理所有涉税业务(涉税咨询以外) 浙江地税因特网办税服务系统、个人所得税全员申报系统、代征单位开票软件、个人房屋出租税收征管软件、车船税代收代缴软件、国地税社会化办税服务平台等网上应用业务暂停使用 ,浙江国税网上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申报客户端、发票信息查询等网上应用服务暂停使用。

二、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2016年10月8日8:30起 ,全市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各行政服务中心国地税窗口以及国地税各网上应用业务全部恢复办理。

三、纳税(费)申报期限调整

因杭州G20峰会、中秋假期、国庆假期及金税三期系统上线等因素 ,2016年9月和10月国地税申报期同时作适当调整 ,9月调整为9月1日 -9月20日 ,10月调整为10月8日 -10月24日。

四、纳税人注意事项

(一)本次金税三期系统上线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设计了 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 ,并对各类涉税软件进行了升级改造。请纳税人配合国地税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 ,并关注国地税门户网站的通知 ,进行涉税软件的升级更新 ,下载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按照相关提示操作使用。

(二)与金税三期系统上线配套使用的表证单书及填报说明在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zjds.gov.cn/)、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公开发布。在2016年10月8日金税三期系统上线后 ,纳税人可登录上述网站下载使用。

(三)金税三期系统上线运行初期 ,可能会出现业务办理高峰 ,国地税部门将酌情增设办税窗口 ,提供导税服务、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保障涉税业务顺利办理。在此期间 ,如给纳税人带来不便 ,敬请给予理解和支持 ,并请尽量妥善安排涉税(费)事项办理时间。

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永康市地方税务局将根据金税三期系统上线进展情况 ,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敬请关注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永康市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 ,有关情况请向国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或致电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永康市国家税务局
永康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9月6日

商务信息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950永康市母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27099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母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910永康市江南天光食品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1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3022701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江南天光食品店

2016年9月8日
声 明
0914徐晓双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 ,浙税联字 :33072219720807102201 ,声明作废。
声 明
0915陈仙爱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 ,浙税联字 :33072219710214772X7A ,声明作废。

声 明
0916永康市西城瑞成文体用品加工厂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 ,浙税联字 :33072219870627861001 ,声明作废。
声 明
0918郎仁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浙税联字 :3307226911253220007A ,声明作废。

欢
迎
刊
登
分
类
广
告